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6] AN07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6] AN075-1 号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豪美新材”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豪美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作出了分析和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豪美新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https://shiming.gsxt.gov.cn/>，查询时间:2026年5月19日），公司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65734276T
股票代码	002988.SZ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24976.872 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豪美新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6日，豪美新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人数预计120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13人，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待确定认购对象后再办理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将在2026年内进行分配，如未完全分配的，剩余预留份额失效，与之相关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另行处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

2. 资金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588,000元（含预留），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8,588,000份（含预留），最终筹集资金总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3.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

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5. 持有人及拟认购份额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拟认购份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1	郭慧	董事	877,000	2.27%
2	曹娜	职工代表董事	350,800	0.91%
3	王兰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7,000	2.27%
4	陈涛	副总经理	877,000	2.27%
5	吴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7,000	2.27%
6	周春荣	副总经理	877,000	2.27%
7	白雪	副总经理	877,000	2.27%
8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13 人）		25,608,400	66.36%
9	预留		7,366,800	19.09%
合计			38,588,000	100.00%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以上百分比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参加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自动丧失相应份额认购权利，未认购份额可以由同期授予的其他参加对象认购；首次授予份额未完全分配的，可以调整至预留，但预留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认购份额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 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7.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亦跟随锁定。

8.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利益冲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6.6.3条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的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首次授予部分拟参与对象名单初稿、员工名册及社保缴费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普通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¹的 10%，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利益冲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及份额认购情况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合理性说明

¹ 鉴于“豪美转债”尚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发生变动，暂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49,772,228 股进行计算。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 (10)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1) 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 员工持股计划的履行程序
- (14)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合规事项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首次授予部分拟参与对象名单初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未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作出明确安排，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鉴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首次授予部分拟参与对象名单初稿，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经决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慧、曹娜已回避表决。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豪美新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贺双科

2026年5月19日